

上海市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

同济大学 2020 年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相结合项目推荐免试生章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开展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为了更好地进行工作，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五），在2020年推免生中同时进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选拔。按照该项目的要求，特制订我校口腔医学硕士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推荐免试生招生简章。

一、基本条件及申请材料

1.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本科毕业生，并满足以下条件者：

- （1）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 （2）考生来源原则上为各高校临床医学、中医学和口腔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良好，特别是专业成绩优良；
- （4）符合本科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5) 拟在上海市医疗机构从事临床诊疗工作；

(6) 本科就读专业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和住院医师招录的有关要求（详见附件一、二）。

2. 申请材料

(1) 同济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推荐免试生申请表（见附件四）；

(2)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3) 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 等）；

(4) 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5) 学院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

二、申请办法

1. 查询招生专业目录

有意申请我校者访问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或者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yz.tongji.edu.cn>），查询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招生专业目录和本项目招生计划（见附件三）。**招录计划仅供参考，会根据实际报考情况，进行微调。**

2. 网上申请

有意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申请信息，并将所需申请材料（详见本简章第一条）扫描件压缩打包作为附件上传。

3. 院系初审

院系根据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向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

4. 复试和考核办法

确认接受复试通知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复试时须携带所有申请材料原件交相关院系审核。

由同济大学医学院、口腔医学院与培训医院共同组成考核小组，对考生的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专业外语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时间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给予公布。考核形式一般为口试、笔试和临床操作技能等。上海市卫生局将于9月底在“上海卫生人才网”（<http://www.shwshr.com/>）上公布有关复试安排（包括时间和地点等）。志愿补录的通知将由市卫生局第一轮复试结束后及时在“上海卫生人才网”上公布。

5. 拟录取

院系根据复试结果，择优录取，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向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拟录取考生须在院系规定时间内同意拟录取通知，如逾期未同意，院系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6. 录取

（1）接收高校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考生考核成绩和已有学习或工作业绩、身体状况等整体素质和政审结论，择优录取。

（2）拟录取的学生须与接收学校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签订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并按有关规定寄送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

（3）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不转入同济大学，在读期间不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学校不安排住宿，不纳入奖助体系，毕业生不纳入就业计划。

（4）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格检查，身体状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5) 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培养，达到《实施办法》的要求后，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相应的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6)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通过后于 2020 年 6 月寄给本人。

三、学费、学习方式、学制和修读年限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为 8000 元/年。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不转入同济大学，在读期间不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学校不安排住宿，不纳入奖助体系，毕业生不纳入就业计划。

学制为 3 年，修读年限最长为 4 年。研究生培养期间，因个人原因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学籍同时自动取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其研究生学籍将自动取消。

四、其他

1.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四所学校临床医学、中医学和口腔医学等相关专业取得 2020 年“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推荐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录取专业应为临床医学专业硕士（1051）、口腔医学专业硕士（1052）、中药学专业硕士（1056）及中医专业硕士（1057）。

2.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关信息详见上海市卫生信息网：<http://wsj.sh.gov.cn>（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目录 >> 业务类 >> 医学教育与科研）。部分重要文件可见附件五、六和七。

3.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招生学校将在考核结束后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张榜公示，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将不予录取。

4. 因各种原因，学生未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其推荐免试和入学资格将予以取消。

5. 推荐免试入学者若未能如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将取消录取资格。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退出，其研究生学籍将予以取消；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其研究生学籍也将予以取消。研究生培养期间，因个人原因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学籍同时自动取消。

7.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同济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代码：10247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 编：200092

E-mail: tjyzc@tongji.edu.cn

联系部门：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同济大学附属医院联系方式：

序号	高校	单位	部门	姓名	办公电话
1	同济大学	同济医院	研究生	张晓梅	66111272
			住院医师	焦锐	33872067
2	同济大学	第十人民医院	研究生	苏斌	66301336
			住院医师	韩颖	66301064
3	同济大学	同济口腔医院	研究生	张磊	36357209
			住院医师	周玥	36357029
4	同济大学	杨浦医院	研究生	张小丽	65690520*405
			住院医师	黄蓓洁	65690520*405
5	同济大学	皮肤病医院	研究生	谭飞	61833037

			住院医师	谭飞	61833037
6	同济大学	第一妇婴保健院	研究生	成星	20261222
			住院医师	陈霞	54030916
7	同济大学	东方医院	研究生	王玮玮	58875242
			住院医师	陈迟	22830329
8	同济大学	肺科医院	研究生	周瑾	65115006-1008
			住院医师	周瑾	65115006-1008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 ~ 17: 00

上海市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

同济大学 2020 年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全国统考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及上海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上海市启动了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七）的要求，在参加全国统考的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招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同时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现针对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制订我校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招生招录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临床医学接受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且毕业时间晚于 2019 年 1 月份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口腔医学接受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和住院医师招录的有关要求详见附件一、二，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拟在上海市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学工作；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三、报名程序

与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的报名程序完全相同，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上报名

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网上报名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 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 00-22:00）。

考生根据招录计划提供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和医院，选择报考相对应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详见附件三。**招录计划仅供参考，会根据实际报考情况，进行微调。**

考生报名时，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定向就业单位选择有意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如无，填写：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现场确认

考生携带下述“现场确认须知”中所要求的有关材料，到同济大学报名点及各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办理确认报考资格、缴费和采集数码照片等手续，具体时间地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考生需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制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3、其他说明

应届毕业生若未能如期获得毕业证书，将取消录取研究生资格。

四、初试日期

2019年12月21日-22日（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五、初试地点

由各报名点另行通知。

六、研究生复试与住院医师招录

同时进行研究生复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录。研究生复试的内容包括外语口语与听力、专业外语、专业课和专业综合。我校专业课的考试形式和内容由医学院、口腔医学院会同学科、专业委员会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考试内容为结合专业培养要求，以及结合其它知识和能力的考核统筹考虑后确定。考试形式可以是口试或者笔试与口试相结合，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复试部分。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录面试内容和形式由各培训基地医院确定。时间为2020年3月下旬（具体时间另定）。复试通知请关注医学院通知。

七、录取

我校参照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研究生招生和住院医师招录的文件精神，制定复试分数线，并通知上线考生参加研究生复试和住院医师招录。根据初试成绩、住院医师招录情况和复试成绩，结合考生已有学习或工作业绩、身体状况等整体素质和政审结论，择优录取进入本项目，成为我校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对未进入本项目，但达到教育部的初试科目复试分数线者，可自愿调剂到其他学校录取。

录取进入本项目后，考生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同时与学校签订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并按有关规定寄送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

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格检查，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按照《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人事管理暂行办法》（详见附件五、六）的规定，进入本项目后，享有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和公积金等社会保障，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福利待遇，工资奖金按照学历和资历情况，参照所在培训医院同类人员水平发放。

对参加该项目的学生，将按照专门制定的教学计划培养，完成有关研究生培养计划且通过论文答辩者，可获得我校颁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临床医学硕士（或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八、学费、学习方式、学制和修读年限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为 8000 元/年。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不转入同济大学，在读期间不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学校不安排住宿，不纳入奖助体系，毕业生不纳入就业计划。

学制为 3 年，修读年限最长为 4 年。研究生培养期间，因个人原因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学籍同时自动取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其研究生学籍将自动取消。

九、考生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其学籍。

十、其它

该项目同时还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关政策请见附件五、六和七。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及复习资料。

有关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章制度等信息，可在我校网站查阅。

有关招生信息、成绩发布、复试通知等均请留意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招生主页公布的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参考书目、复试内容及相关信息为准。

如本简章与教育部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规定有冲突，将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单位代码: 10247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 编: 200092

E-mail: tjzyc@tongji.edu.cn

联系部门: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同济大学附属医院联系方式:

序号	高校	单位	部门	姓名	办公电话
1	同济大学	同济医院	研究生	张晓梅	66111272
			住院医师	焦锐	33872067
2	同济大学	第十人民医 院	研究生	苏斌	66301336
			住院医师	韩颖	66301064
3	同济大学	同济口腔医 院	研究生	张磊	36357209
			住院医师	周玥	36357029
4	同济大学	杨浦医院	研究生	张小丽	65690520*405
			住院医师	黄蓓洁	65690520*405
5	同济大学	皮肤病医院	研究生	谭飞	61833037
			住院医师	谭飞	61833037
6	同济大学	第一妇婴保 健院	研究生	成星	20261222
			住院医师	陈霞	54030916
7	同济大学	东方医院	研究生	王玮玮	58875242
			住院医师	陈迟	22830329
8	同济大学	肺科医院	研究生	周瑾	65115006-1008
			住院医师	周瑾	65115006-1008

咨询时间: 工作日 9:00 ~ 17: 00